

项目编号：XJGJCSCG2025-008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广际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JCSCG2025-008

项目名称：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50700.00

最高限价（元）：2150700.00

采购需求：巡护道路维修总长15.605km，分为两段，1号线连接鸭子湾—四季卡子；2号线连接托托管理站—桦树林林业管护站，路线按老路线形进行设计，路线公路等级为四级林区道路，路线全长15.605km。对原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巡护道路跨越河道的桥梁维修建设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6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8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1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④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4号

联系方式：王德虎

联系电话：13565779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广际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州博乐市南城区北京路博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中心大剧院楼3楼324号

项目联系人：冯维

联系电话：188090994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4号 联系人：王德虎 电 话：13565779444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广际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州博乐市南城区北京路博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中心大剧院楼3楼324号 联系人：冯维 电 话：0909-766995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预算价（元） | 2150700元 |
| 6 | 采购限价（元） | 2150700元（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7 | 采购需求 | 巡护道路维修总长15.605km，分为两段，1号线连接鸭子湾—四季卡子；2号线连接托托管理站—桦树林林业管护站，路线按老路线形进行设计，路线公路等级为四级林区道路，路线全长15.605km。对原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巡护道路跨越河道的桥梁维修建设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附件）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总工期 6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9 | 实施地点 |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 | |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p>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p> <p>转包/分包内容: <u> </u> / <u> </u>。</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p> |

| | | |
|----|----------|--|
| 15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
| 1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7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8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投标人情况介绍；</p> <p>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p> <p>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9 | 技术文件组成 | <p>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从以下方面进行编制：</p> <p>1、全面性；</p> <p>2、可行性；</p> <p>3、针对性；</p> |

| | | |
|----|------------|---|
| | | <p>4、先进性；</p> <p>5、保修承诺及质量标准等</p> <p>6、项目实施方案</p> <p>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
| 20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1 | 投标报价要求 |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伴随的配套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23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4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27 | 开标、评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 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28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9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u>中标合同金额的3%</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当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函；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以此类推。履约保证函的出具形式：（1）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出具履约保证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2）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出具（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p> <p>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风险评审意见》《投标信息保密协议》等方式。</p> |
| 30 | 确定中标人方式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3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和甲、乙、监理方三方签署的监理报告支付8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通过第三方完成工程造价投资评审，按工程造价投资评审报告确定的投资额度支付工程款100% |

| | | |
|----|------------|--|
| 32 | 采购代理费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及[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表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中价协（2013）35号附表计取。</p> |
| |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p> |
| 33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p>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p> |

| | |
|--|--|
| | <p>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 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 | |
|----|--------|--|
| | |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认同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p> |
| | | <p>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p> |

| | |
|----|---|
| 36 | <p>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偏离情况。

2.9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及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廉政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一览表；
- (5)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近三年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1) 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准则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2.1.4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 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无效。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

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4.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评审与磋商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
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2.5 评标原则

2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
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

22.5.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
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2.6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

22.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
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6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磋商程序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3.1.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1.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按时参加磋商开标会，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7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5 满足招标投标项目的采购要求及其配套服务等。

23.2.6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

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4.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4.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2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 投诉

2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4.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4.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27.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送至代理机构。

六、验收

28.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一份递交至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留档。

七、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XJGJCSCG2025-008

项目名称：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50700.00

最高限价（元）：2150700.00

采购需求：巡护道路维修总长15.605km，分为两段，1号线连接鸭子湾—四季卡子；2号线连接托托管理站—桦树林林业管护站，路线按老路线形进行设计，路线公路等级为四级林区道路，路线全长15.605km。对原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巡护道路跨越河道的桥梁维修建设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6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备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决定排名居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3.2 有关说明：

3.2.1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服务等全部费用。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发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 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 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 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资格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4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 |
| 5 | 缴纳税收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信用资格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 9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注：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人代表的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2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5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
| 6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7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注：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表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报价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商务部分18分 | | |
| 企业业绩 | 6分 | 2022 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具有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 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要求 | 6分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公路工程专业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技术部分52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地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 |

| | | |
|-----------------|----|---|
| | | 平面布置。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处不合理扣2分，缺失的扣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工程概况 | 3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清楚，符合实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分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②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③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全部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3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①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②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③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全部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分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①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②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③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全部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劳动力用量计划 | 3分 |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全部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分 | ①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③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全部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工期 | 3分 | 能够优于本项目的工期，工期缩短的得3分； |

| | | |
|-----------------|----|--|
| 的技术组织措施 | |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期，工期准时完工的得1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3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阐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修期的服务方案 | 8分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全面得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评分表中项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为 0 至该项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约定及义务
 - 第二章 项目监管
 - 第三章 项目建设
 - 第四章 项目延误与终止
 - 第五章 验收和移交
 - 第六章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支付
 - 第七章 各方的一般义务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 第十章 附则
- 合同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及义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 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保证9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中标企业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证件押在采购人处，待工程完成后方可退回。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人员

1.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1.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代表签字批准。

1.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 分包

1.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1.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1.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合同金额的3%，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三、项目建设

1. 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四、项目延误

1. 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 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执行《通用条款》

五、验收和移交

1. 验收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

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2.3 最终结清

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月度或阶段结算。

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无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无 _____。

3.3 保修

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

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4. 违约

4.1 发包人违约

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支付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4. 价格调整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七、各方的一般义务

1. 材料与设备

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同的标准要求，其质量、性能、品牌、价格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复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同时执行合同的通用条款规定。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 试验与检验

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合同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响 应 函

XXXXXX :

根据贵公司对 XXXXXXXXXXX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XXXXXX），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广际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工 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注：1. 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编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 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是否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 全生
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企业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 |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经 历 | | | | | |
| 年份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_____ 工程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师 | | | | |
| 质量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承诺配备以上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管理员、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准则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